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400號

原　　告　翊暘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宏

被　　告　賴諺緯

訴訟代理人　侯竣瀚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03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21時1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起訴狀誤載為NWN-1024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起訴狀誤載為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該路編號15025號燈桿處彎道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公司員工曾哲華駕駛原告所有並靠行登記於大和物流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起訴狀誤載為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處時，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前保險桿、轉向橫拉桿等多處毀損，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7964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萬5771元、工資費用為1萬2193元），原告並受有車輛維修期間（即113年11月15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營業

損失35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79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就原告所請求車輛維修費用3萬7964元不爭執，但零件應依法折舊。

㈡就原告主張之車輛維修期間（即113年11月15日至113年12月31日）有爭執，並否認原告受有營業損失。

㈢系爭事故之發生，系爭車輛駕駛曾哲華應為肇事主因，被告為肇事次因。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與曾哲華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紀錄器影像檔、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下稱長源公司臺中分公司）維修/零件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4年7月9日員警分五字第1140031539號函及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影本（見本院卷第55至83頁）可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而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本於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㈢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1.車輛維修費用：

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3萬7964元（其中零件費用2萬5771元、工資費用1萬2193元），業據其提出長源公司臺中分公司維修/零件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23、25頁），堪信為真實。惟系爭車輛係於110年5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01頁），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知月而不知日者推定為該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1月14日止，其使用期間時間為3年6月，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572元【計算式：25771×（1－0.438）×（1－0.438）×（1－0.438）×（1－0.438×6/12）≒35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另工資費用1萬2193元部分，並不發生折舊問題，因此，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萬5765元【計算式：3572＋12193＝15765】。

2.營業損失：

原告雖主張其以系爭車輛承攬峰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峰鈺公司）之運輸業務，於車輛維修期間（即113年11月15日至113年12月31日）因改用峰鈺公司提供之車輛履約，峰鈺公司遂未給付該期間之運費，致其受有營業損失等語。惟經本院電詢峰鈺公司，該公司答覆稱：事故發生後由其提供車輛予原告法定代理人劉文宏使用，其給付之金額如其寄送給本院之明細所示（包括原告運送大創、寶雅、新竹物流、特力屋等公司貨品之費用，各為1萬4200元、18萬7914元、2萬1400元、14萬6759元），此有峰鈺公司提供之明細表、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61至277頁）。原告固稱其未實際領得款項，並舉證人即記帳士陳中慧之證言為證；然陳中慧證稱其僅單純收受原告開立之發票以辦理記帳，並不知悉峰鈺公司實際付款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326至327頁），尚無從證明原告未受領運費。從而，峰鈺公司既已支付運費，原告主張受有營業損失並請求被告賠償，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是於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騎乘機車行經彎道路段，未減速慢行，反超速行駛，而曾哲華則有駕駛系爭車輛不當跨壓行車分向線之過失，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等件附卷可證，而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亦同此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難認有據。本院衡酌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兩造各應負責之注意義務情節等情，認曾哲華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過失程度，應分別負擔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過失。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分為1萬1036元（計算式：15765*70%＝11036）。

㈤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2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萬1036元，及自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嘉玫